

「113 年下半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部 村民大會-攝影班」
企劃需求

壹、徵案目的

客家電視台新聞部《村民大會》節目，以下簡稱「客台」，從 96 年開始製播至今已邁入第 18 年，皆以戶外大型論壇為主，為了持續精進節目內容與品質，加強節目新媒體數位平台的經營，將進行節目改版，並改變以往製播模式，以全外景的精緻深度訪談，結合行腳節目的體驗實際走進議題現場，以貼近觀眾的角度，輕鬆帶出議題觀點，徵求具拍攝專業與熱忱團隊協助節目錄製。

貳、徵案需求

- 1、徵案家數：1 家
- 2、製作經費：本案需至全臺各地客庄錄製 17 集，並於錄製完成後，完成剪輯(不含後製)，單集 9 萬元(含稅)，總預算為新臺幣 153 萬元整(含稅)。
- 3、集數規劃：共 17 集，每集長度一小時、破口 2 次。
- 4、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工作要求

- 1、製作需求
 - (1) 形式：外景拍攝與剪輯
 - (2) 集數：17 集
 - (3) 地點：全臺各地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 - (4) 外景時間：每集需勘景 1 次、錄製 1 集
 - (5) 剪接交帶：錄製完成後，由客台初剪決定架構、長度後，再由得標廠商細部剪輯，並配合客台調整內容修帶，完成後交回客台進行後製作業。
 - (6) 每集項目規格：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勘景	天	1	前期配合勘景
2	現場編導(導演)	人	1	錄影當天
3	攝影師	人	2	同上
4	收音師	人	1	同上
5	攝影機	台	3	SONY FX3 或同等級以上
6	鏡頭	顆	5	(焦段需含) 16mm-35mm、 24mm-105mm、 70mm-200mm
7	攝影腳架	支	3	
8	多軌錄音器材	組	1	4 軌以上
9	無線收音麥克風	支	5	含備 MIC
10	工程車	臺	1	
11	剪輯	集	1	
12	加值服務			依得標廠商意願

				自行提供
--	--	--	--	------

2、製作規格

- (1) 拍攝規格：須以 HD 攝影機拍攝，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/60i，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，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。顏色取樣比為 4：2：2，8bit (含)以上。
- (2) 剪輯規格：採全數位無壓縮 HD1080i 規格之非線性剪輯處理。
- (3) 交檔規格：視訊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 / 60i 廣播級格式，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（59.94i），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，經客台初剪決定架構、長度後，再由得標廠商細部剪輯，完成後提供客台分軌檔，相關交片依本會高畫質（HD）節目製作及交片規範辦理，分軌檔採下列兩類格式之一繳交：
 1. ProRes (Apple) 422 HQ 1920 x 1080、16:9、59.94i，資料流 ≧ 220Mb/s（含）以上。
 2. XDCAM HD MPEG-2 Long GOP / 4:2:2 50Mbps CBR1920*1080 / 16:9、59.94i。

3、服務內容

- (1) 得標廠商需配合客台勘景與錄製時間，前製勘景至少有一人參與、每集節目錄製至少要有一位導演、二位攝影師，及一位成音師參與。
- (2) 得標廠商應負責錄製工作人員、拍攝器材之安排，交通、住宿、餐費自行處理。如遇需至花東、高屏地區拍攝，工程車之油資、過路費採實報實銷，由客台支付，住宿由客台安排。

4、服務規範

- (1) 拍攝器材：得標廠商應依各集拍攝之需求，使用規定之攝影器材，並準備適合其拍攝之配件，擴充拍攝規格，應符合規範，嚴格禁用來路不明之攝影器材。
- (2) 人力調度：得標廠商安排之外景拍攝團隊工作人員，依工作情況與表現，可要求改善；若經溝通仍未改善，得要求更換人員。
- (3) 工作時間：得標廠商依客家電視提出之勘景與錄影日期需求，配合協調工作人員出班，並依各集之錄影地點與時間及規定，準時到班不得影響錄影進度。
- (4) 專業能力：需具備行腳節目拍攝經驗或作品，新聞性電視節目拍攝經驗或作品，電視節目工作經驗達 5 年以上，因應節目前進客庄錄製需求，每集團隊成員至少 1 位熟諳客語。

參、計畫書需求

- 1、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，以及「113 年下半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部 村民大會-攝影班」所列評選項目，備妥相關資料製作「計畫書」，以供評選。
- 2、製作格式
 - (一) 格式：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，並加註目錄及頁碼，如有調查結構、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，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。
 - (二) 封面：「113 年下半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部 村民大會-攝影班」計畫書。
 - (三) 左側裝訂（即書本形式）。

(四)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，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。

3、計畫書內容應包括

- (一) 廠商簡介
- (二) 團隊組成(團隊人員素質、經歷、專業能力與客語能力)
- (三) 提供器材項目與剪輯設備
- (四) 服務執行規劃及人力配置
- (五) 經費概估明細表
- (六) 預期成果
- (七) 相關節目製播經驗與實績
- (八) 其他增值服務提供說明

肆、違約罰則

得標廠商若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之情形，單月接獲客家電視改善通知書達 3 次、或直接嚴重影響客家電視節目製播情節重大者，除按契約規定計算缺失違約金外(違約金累計以契約價金總額 20% 為上限)，亦得逕行解約並向得標廠商請求提前終止合約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